

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就业处

校招就发〔2023〕26号

关于开展北京科技大学2023届毕业生“志愿服务西部奖”、“志愿服务基层奖”及“启航奖励金” 第二批次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应届毕业生“志愿服务西部奖”“志愿服务基层奖”及“启航奖励金”评选实施办法》（校发〔2018〕77号）、《关于启动北京科技大学2023届毕业生“志愿服务西部奖”、“志愿服务基层奖”及“启航奖励金”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校招就发〔2023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2023届毕业生“志愿服务西部奖”、“志愿服务基层奖”、“启航奖励金”第二批次评选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评选范围及评选流程要求以《关于启动北京科技大学2023届毕业生“志愿服务西部奖”、“志愿服务基层奖”及“启航奖励金”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校招就发〔2023〕17号）文件为准；2023年第一批次申请已经审核通过的，不可重复在本批次继续申请；若第一批次申请因材料不全未审核通过的，可在本批次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后继续申请。

2. 各学院、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做好相关奖项的通知工作，使满

足申请条件的毕业生应报尽报，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。各学院、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本批次所有申报材料初审，并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提交至学生就业指导中心（下称中心）128 办公室进行校级审核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 中心将按照文件要求对毕业生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并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束后将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奖金发放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4. 如在材料审核过程中对审核标准出现异议的，以中心的最终解释为准。

联系人：曹国昱，联系电话：62332010。

招生就业处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附：《关于启动北京科技大学 2023 届毕业生“志愿服务西部奖”、“志愿服务基层奖”及“启航奖励金”评选工作的通知》

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就业处

校招就发〔2023〕17 号

关于启动北京科技大学 2023 届毕业生“志愿服务西部奖”、“志愿服务基层奖”及“启航奖励金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、城乡基层和艰苦行业重点单位奉献青春与才智，引导广大毕业生将个人成长与国家民族发展紧密结合，逐步成长为国家重要行业、重要领域、重要地域建设的卓越人才和中坚力量，按照《北京科技大学应届毕业生“志愿服务西部奖”“志愿服务基层奖”及“启航奖励金”评选实施办法》（校发[2018]77 号文）要求，现启动 2023 届毕业生“志愿服务西部奖”、“志愿服务基层奖”、“启航奖励金”评选工作，具体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 申请人范围

参评毕业生需为北京科技大学 2023 届非定向毕业生，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德才兼备、品学兼优，且不存在违约记录；

2.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就业签约手续，且本奖项相关材料均已通过学校审核。

二、 申请奖项：

1.“志愿服务西部奖”：毕业后志愿到西部地区（包括：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青海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内蒙古自治区）工作。

2.“志愿服务基层奖”：毕业生参加以下国家和地方组织的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，包括各地“选调生计划”“选聘高校毕业生赴村任职(大学生村官)”“三支一扶”“农村教师特岗计划”“汉语教师志愿者”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（不含推免研究生支教团）和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等项目。

3.“启航奖励金”：满足“志愿服务西部奖”申请条件且选择到艰苦行业、国家战略重点行业领域或基层岗位工作。参加新疆或西藏艰苦地区国家特殊就业项目的毕业生可获得“启航特等奖励金”。

艰苦行业、国家重点行业领域：工作现场地处西部地区县及以下的农业、林业、水利水电、地质、石油、煤炭、航海、航空航天、军工、核工业、冶金等艰苦行业，以及国产芯片新材料等国家战略发展急需人才的行业领域。

基层岗位：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包括乡（镇）政府机关、农村中小学、国有农（牧、林）场、农业技

术推广站、畜牧兽医站、乡镇卫生院、计划生育服务站、乡镇文化站、乡镇劳动就业服务站等。

4. “志愿服务西部奖”和“志愿服务基层奖”只能申请其中一项，但可以与“启航奖励金”同时申请。“启航特等奖励金”无需学生申请，学校将会根据新疆、西藏相关部门特殊项目批复名单为相应毕业生发放奖励。

三、 奖项设置

1. “志愿服务西部奖”和“志愿服务基层奖”每人奖励 2000 元；
2. “启航奖励金”每人奖励 5000 元，“启航特等奖励金”每人奖励 30000 元。

四、 申请要求

1. 申请时间：毕业生有夏季和冬季两次申请奖励的机会，夏季申请时间应不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，冬季申请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夏季申请已经审核通过的，不可重复在冬季批次继续申请。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提交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不全的，学校不再受理。

2. 申请材料：毕业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符合的奖项申请，并准备相应申请材料，包括相应奖项的申请表（详见附件 1-3）、已经签约完毕并交回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的就业协议书（或完成网签平台线上签约）；毕业生签约非西部省份工作单位，但实际长期工作地点在西部省份的，需提交签约单位和实际工作单位分别盖章的《二次分配证明》（见附件 4）；申请“启航奖励金”的毕业生还需提交个人事迹材

料一份（撰写参考见附件5）；满足“志愿服务基层奖”申报条件，但未签署就业协议书或就业协议书不能体现基层去向的毕业生，需提供相关基层项目公示名单等辅助材料。

3. 评审流程：毕业生将填写完成的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学院就业教师处，学院组织进行申请材料统一审核，学院审核通过后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压缩成文件包，同学院签字盖章后的“西部/基层/启航奖励金”申请材料学院汇总表纸质版（见附件6）一起提交至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。学校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进入发放程序。

4. 出现以下情况，学校可取消申请人申请资格或获评奖项，已经发放奖励的，学校有权收回相应奖励。

- （1）申请者通过弄虚作假获评奖项的；
- （2）由于个人原因不到用人单位报到的；
- （3）规定期限内，因个人原因违约，并向学校提出违约申请的。

五、 奖金发放

1. 获得“志愿服务西部奖”“志愿服务基层奖”“启航奖励金”的毕业生，学校将在就业信息网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7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在两周内发放奖金至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。

2. 毕业生提交的个人账户的银行卡开户行信息需写到支行，并保证银行卡在奖金发放前未注销或冻结，可正常使用。

3. 奖金的发放按照学校财务相关制度统一执行。

联系人：曹国昱，联系电话：62332010。

招生就业处

2023 年 5 月 4 日

附件:

1. 北京科技大学“志愿服务西部”申请表
2. 北京科技大学“启航奖励金”申请表
3. 北京科技大学“志愿服务基层奖”申请表
4. 二次分配证明
5. “启航奖励金”个人事迹材料撰写参考
6. “西部/基层/启航奖励金”申请材料学院汇总表